



## 医院急诊科

大多数医院的急诊科都有可以评估患者心理健康状况的工作人员。但是，小医院可能会将患者转到大医院或安排远程评估。

作为照顾者或家人，您可以要求急诊科的“授权医务人员”对患者进行评估<sup>4</sup>。您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。该申请信允许工作人员将患者留在急诊科，直到评估完成。

您不需要知道“授权医务人员”的姓名，任何形式（电子邮件或短信）的申请信均可。

请使用本手册中的 QR 码获取“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(急诊科)”手册



## 您的权利

如果您是精神疾病患者的主要照顾者，您有权向医院工作人员了解患者的情况<sup>5</sup>。

请使用下面的 QR 码获取‘Carers’ Rights (“照顾者”的权利) 手册。



## 更多信息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

- **Mental Health Line (心理健康热线)**  
<https://www.health.nsw.gov.au/mental-health/Pages/mental-health-line.aspx>
- **NSW Health**  
<https://www.health.nsw.gov.au/mentalhealth/Pages/default.aspx>
- **Support for Carers (照顾者支持服务)**  
<https://www.carersnsw.org.au/services-and-support>



Mental Health  
Carers NSW

由 NSW 政府提供资助



## 为精神疾病的 照顾者提供的信息

## 如何对他人进行 精神健康评估



扫描 QR 码获取所有手册。

MHCN: May 2023

本手册是为那些担心他人没有及时就其严重的  
精神健康问题寻求帮助的人士而准备的。

<sup>4</sup> 2007 年《精神健康法》(新南威尔士州)  
(Mental Health Act 2007 - NSW) 第 26 条

<sup>5</sup> 有关指定照顾者和主要照护提供者的更多信息，  
请参见手册 10。



如果有人处于紧急危险中,  
请拨打 **000**。

如果急需帮助,但非处于紧急危险,您可从以下机构获得建议:

- Mental Health Line (心理健康热线)
- 社区精神健康服务机构
- 当事人的全科医生
- 医院急诊科

当您关心的人有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时,您感到紧张、焦虑、不安或愤怒是正常的。

您可能觉得很难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,很难记住事情,也很难理解新的信息。

急救人员和医护人员都接受过相关培训,可以倾听家人、照顾者和患者的心声。

### 请记住:

- 可以与多个服务机构联系
- 也可以再次拨打电话提供更多或新的信息
- 每当您担心别人的安全时,都应该打电话求助
- 有时,尽管您的意图是好的,但事情并没有按计划进行,但这并不是您的错



### 拨打三个零 **000**



当您拨打 **000** 时,救护车和/或警察可能会赶到现场。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,可以将患者送往当地医院急诊科进行精神健康评估<sup>1</sup>。

新南威尔士州的许多警察局都设有 PACER<sup>2</sup> 小组。PACER 团队包括熟练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员,如果联系上的警察局设有这个团队,他们会到当事人所在的地方对其进行评估。这可以避免将当事人送往医院。PACER 团队是在报警或向 **000** 求助后派出的。您可以询问是否有 PACER 小组。



### Mental Health Line **1800 011 511**

NSW Mental Health Line 为您联系当地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。他们了解精神健康问题,可以告诉您如何就近获得最相关的精神健康服务。这些服务可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少年、成年人以及老年人。

Mental Health Line 服务新南威尔士州的每个居民,每周 7 天、每天 24 小时开通。



### 社区精神健康服务

**Mental Health Line** 可以帮您联系当地的社区精神健康服务机构。您也可以通过当地卫生区的网站直接与他们取得联系。但是,他们并不是紧急服务机构,因此并不总是能立即做出回应。

请使用本手册中的 QR 码,获取“照顾者在家提供照护(Carers Caring At Home)”手册。



### 全科医生

当事人的全科医生可以帮助您。如果全科医生认为此人因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而需要接受评估,他们可以根据《精神健康法 (Mental Health Act)》<sup>3</sup>签署一份“计划”。该计划说明当事人因精神疾病而需要“护理、治疗或控制”,当事人可以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送往医院接受评估。如有必要,全科医生可以请求救护车或警察协助。



<sup>1</sup> 2007 年《精神健康法》(新南威尔士州) (Mental Health Act 2007 - NSW) 第 20 及 22 条

<sup>2</sup> Police, Ambulance and Clinical Early Response Team (警察、救护车和临床早期响应小组)

<sup>3</sup> 2007 年《精神健康法》(新南威尔士州) (Mental Health Act 2007 (NSW)) 第 19 条